

## 工程师因“摸鱼”突然遭解雇

## 法院不认可监控视频的“罪证”

《扬子晚报》 任国勇

一名员工上班时,电脑开机迟8分钟、和同事说话4分钟、提前4分钟离开工位,这一情形被公司监控录下,结果成了呈堂证供。近日,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二审判决,认定公司“突袭式”辞退属于违法解除,无声的监控不能反映主观动机。

记者获悉,2025年1月,在某公司工作了4年多的技术工程师林某,结束驻外项目回到南京分公司坐班,每天按时上下班,主动做调研并汇报进展。结果在2025年2月13日下午5点多,林某被公司以“严重违纪”为由而解聘,并要求1小时内办完全部离职手续。此后,林某以非法解除劳动合同

为由将公司诉至法院。双方对簿公堂后,公司出具了十几段没有声音的监控视频,作为开除林某的“摸鱼罪证”。其中包括:1月17日,离座9分钟,看手机,和同事说话4分钟;1月23日,离座15分钟,上下午跟同事聊天各15分钟,提前3分钟收拾东西;1月24日,延后8分钟开启电脑,查看手机;1月26日,离座14分钟,看手机,提前4分钟离开工位;2月5日,电脑黑屏静置28分钟,提前4分钟离开工位。

对此,林某在法庭上一一反驳称:关于提前几分钟离岗,办公室在4楼,打卡签退在1楼,提早4分钟去等电梯、下班准时打卡,这叫早退?关于离座与说话,林某称,离开工位是上厕所、喝水等基本生理需求;和同

事说话是正常工作交流;看手机是为了查看竞品和工作微信,监控凭什么说其是“划水”?关于突袭开除,林某说,自己在职4年多没有任何违纪记录,公司从未对其进行过任何提醒、警告或核实,直接用监控片段“定罪”搞突袭,这是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近日,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起劳动争议案作出二审判决,认为监控视频显示的行为持续的时间短、频次低,未达“严重违纪”程度,公司仅凭监控片段“突袭式”开除员工属于违法,判令公司支付赔偿金10.8万元。承办法官表示,技术能记录外在行为,却无法评判主观动机。公司试图通过不间断监控,把员工死死固定在工位上,既不现实,法律也不支持。

因员工同一工作失误,公司对其罚款、调岗并解雇  
将历次处分“打包”后“开人”? 违法

《工人日报》 吴铎思 方宏飞

员工在工作中造成事故,公司已对其作出扣分、调岗处理。几个月后,公司又以同一事故为由解除双方的劳动合同。近日,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这起劳动争议案作出终审判决,明确该公司违反“一事不再罚”原则,判令其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148860元。

2007年5月,傅某入职江西某化工公司。2024年3月,傅某在工作中不慎发生事故,公司对其作出罚款50元的处罚,傅某在事故报告上签字确认。2025年1月,傅某所在的班组再次发生事故,公司对其再次作出扣罚35分、调离原岗位的处罚。傅某在事故报告上签字后,被调动至保安岗位工作。

2025年4月24日,公司向傅某发出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,理由正是此前的两次事故,称傅某“存在多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,工作中未按岗位操作规程作业,严重失职,给公司造成

重大损失”。

此时,距离傅某被调岗已过去近三个月,其间他一直在保安岗位正常履职,并未出现新的违规行为。

傅某申请劳动仲裁,江西省樟树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作出裁决,确认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8860元。公司不服,诉至法院。

公司称,傅某作为化工企业班组长,两次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,给公司造成了重大的经济损失——仅第二次事故中损坏的合成炉就价值百余万元,其行为构成“严重失职,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”,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合法有据。

傅某则称,事故原因是设备老化和自动化程度低等多重因素造成,公司将主要责任归咎于普通操作工,明显有失公平。且2025年1月的事故,公司已作出“扣35分并调离”的处罚,他接受并已在新的岗位工作。公司时隔三个月又以同一事由解除合同,属于“一事二罚”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公司依据内部规章制度,在第一次事故后对傅某罚款50元,第二次事故后扣罚35分并调离原岗位,傅某均已接受处罚,此后也并未出现新的严重违规行为。公司就同一事实再次对其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处理,违反“一事不再罚”的正当程序原则,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。

法院同时指出,公司在解除傅某劳动合同前没有履行通知工会的法定程序,工会复函落款时间晚于解除通知发出时间,属于明显的程序违法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该案审理法官表示,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违纪行为有权给予相应处分,但处分应当遵循“过罚相当”和“一事不再罚”的原则。如果已作出处理决定且劳动者已接受、改正,用人单位不得就同一行为再次加重处罚,更不能将历次处分“打包”后作为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。劳动者遇到类似情况,应注意留存处分决定、工作记录等证据,及时维权。



AI生图

《人民日报》 金歆

案情回顾:

陕西西安的张某、王某婚后育有一子张小某。2022年4月,张某和王某因故离婚。

经过一番诉讼,法院判决,双方共有房屋归王某所有,王某给付张某房屋折价款130万元;7岁的张小某由王某直接抚养,张某每月支付6000元抚养费。

随后一段时间,张某收到王某给付的房屋折价款130万元,同时,还有其他现金财产近80万元。张某也每月按时将6000元抚养费打进王某账户。

2023年8月,张某突然到法院起诉,他提出,自己现在经济情况变差,存款消耗殆尽,同时换了工作,月收入骤降,无力按照每月6000元支付抚养费。要求自2023年10月起降低抚养费至每月2000元。

法官表示,一方以自己经济状况发生显著恶化为由,要求降低抚养费数额,并非绝对不可能,但前提是其能够证明无力继续按照原定抚养费标准继续支付,且其经济状况变化是客观、合理的。

法院调查发现,在和王某离婚后一年多的时间里,张某与他的新女友刘某金钱往来频繁,光是转账就达300多万元,其中还包括张某通过离婚财产分割获得的120多万元。

另外,2023年9月底,张某从原公司离职,10月入职新公司,每月收入从3万多元降至1万元。

法官认为,离婚后,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、教育、保护的义务。张某负有按照生效判决每月支付张小某抚养费的义务。

根据张某自述,其在2023年4月就已经知道自己要离职。在已预测到收入有可能大幅降低的情况下,张某不仅没有为履行法定抚养义务预留相应财产,反而陆续将所有银行账户存款转出清零,其行为严重妨碍了法定抚养义务的履行。

在这种情况下,张某未提供证据证明财产处分的必要性,其以名下无财产且收入大幅降低为由,要求降低抚养费,依据不足。

综上,法院判决,驳回张某要求降低抚养费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醒:

民法典规定,离婚后,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,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。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,由双方协议;协议不成的,由人民法院判决。在离婚相关诉讼中,涉抚养费问题,直接关系到未成年子女的切身利益,裁判坚守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。

离婚后转移财产,却申请降低抚养费?

个税收入同比增长



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数据显示,今年前5个月,个人所得税收入7643.9亿元,同比增长12%。

新华社 王鹏 作